

嵊泗县环境保护局

嵊环建审（2018）05号

关于嵊泗至定海公路嵊泗嵊山至枸杞段改建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陆域工程）的批复

嵊泗县交通运输局：

你单位要求环保审批的申请、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嵊泗至定海公路嵊泗嵊山至枸杞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等材料收悉，并已在嵊泗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路线起于嵊山东崖绝壁景区附近，终于枸杞车客渡码头，路线总体沿嵊山岛南侧以及枸杞岛北侧岸线布

线。项目路线总长约 11.74km，其中，嵊山岛段长约 4.82km（改建段 3.16km、新建段 1.66km），完全利用已建的三礁江大桥段长约 0.83km，枸杞岛段长约 6.09km（改建段 2.88km、新建段 3.21km）。项目总投资约 23715.8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 350 万元。

二、我局委托舟山市环科院对《报告书》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，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《报告书》评价结论总体可信，项目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因此，我局同意《报告书》结论。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及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。加强施工管理，施工中应采取打围施工、洒水降尘、遮盖运输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，减缓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；拌合站需设置在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（嵊山岛西部）范围内；易产生扬尘的物料不能露天堆放，做到 100%全覆盖，应对料仓、输送带落料处、搅拌口等设置集尘设施，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于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。运营期加强路面管理及养护，加强绿化减少汽车尾

气对沿线环境空气产生污染，禁止尾气超标车辆上路。

(二) 落实水污染防治。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，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，经处理后达标排放。营运期应加强对路面和桥面的日常维护与管理，最大程度地保护工程沿线的水质环境。

(三)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。设置 6 处弃方场地，弃方需用船舶运出后统一堆放，由政府部门统一管理，不得随意倾倒；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，严禁随意倾倒；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水土保持宣传教育，施工时做好水土保持措施；施工期结束后，应及时对道路绿化带进行绿化，对临时占地要恢复土地原有使用功能，植被恢复应注意生物多样性，尽量采用当地物种，确保生物安全。

(四)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。施工期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合理设置施工场地，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先进的施工工艺，高噪声机械设备和高噪声作业应安排在离保护目标较远的区域，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，最大限度地减少声源叠加的影响；落实并优化《报告书》提出的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在重要环境保护目标附近路段两端设置限速、禁鸣等标志；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环境影响跟踪监测，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防止噪声扰民。

(五) 营运期要加强道路运营管理，禁止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等危险物品车辆通过；加强护栏设计，设置限速标志、划分行车道等；靠近干斜水库的现有道路改建段实施防渗隔离措施，路面防渗处理，设置导流沟和事故应急池。

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措施，你单位应该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。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应当纳入施工合同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，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或审核。本项目竣工后，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，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